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久大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春愛

上　訴　人　曾立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婉莉（原名林羿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素櫻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9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9762元，未據繳納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